**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**

**文件**

**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**

青农大学工发〔2017〕36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学生心理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》要求全面了解我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，建立在校学生的心理动态评估体系，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、及时预防、有效干预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定于11月10日—12月14日进行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

我校全体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

二、测评安排

此次心理测评共分两个阶段，各阶段时间安排和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大一新生心理测评

1.时间：2017年11月10日-11月24日

2.测评工具：采用16PF、UPI、大学生适应性量表、防御方式问卷四个标准化量表

3.报告撰写及报送

新生心理测评结束后，各学院要及时汇总结果，建立规范的学生心理档案并保存至学生毕业。心理档案应包括：基本信息报告、UPI测评报告、UPI预警报告、16PF筛查名单、大学生适应性量表筛查名单。参照附件3格式，撰写本学院新生心理测评报告，并将心理档案电子版、新生心理测评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党委或党总支章）于11月27日前报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邮箱：[xlzx@qau.edu.cn](mailto:xlzx@qau.edu.cn)。

（二）高年级学生心理测评

1.时间：2017年11月27日—12月11日

2.测评工具：

大二、大四学生仅使用一个标准化问卷——大学生适应性量表；大三学生使用两个标准化问卷——大学生适应性量表和防御方式问卷。

3.测评结束后，各学院要及时汇总结果，参照附件4格式，撰写测评报告，并将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党委或党总支章）于12月14日前报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邮箱：[xlzx@qau.edu.cn](mailto:xlzx@qau.edu.cn)。

三、测评形式

本次心理测评由各学院组织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学生可采取自行上网测试，有条件的学院可以组织集体施测，集体施测同一批次以300人以内为佳，以避免系统负载过大。在测试期间，各学院要做好组织与说明工作，确保心理测评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总体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大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，介绍心理测评工作和心理咨询工作，使学生认识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和提升心理素质的必要性。认真组织学生进行测评，对学生测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，对未参加测评、未认真答题的学生进行谈话了解情况，确保测评率达100%，并保证测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按照要求认真规范地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测评、建档与用档工作。

2.开展心理疏导，帮助学生成长。各学院要对心理测评中筛查出的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，做好心理约谈工作。对于在心理约谈中发现的处于心理危机状态及分值特别高的学生，要建立档案并及时转介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。学院要在日常工作中关注该类学生，给予关心和支持，为学生建立稳定的社会支持系统，从而防止极端事件的发生。

附件：1.2017级新生心理测评明白纸

2.瑞格心理测评软件使用说明

3.学院报送2017级新生心理测评报告的格式

4.学院报送2017年大二至大四学生心理测评报告的格式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7年11月9日